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1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

被告 陳禹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2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24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約定分為60期清償，每期應給付4,122元，如給付遲延，應以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憑。然被告於114年10月13日繳付完原預計應於114年9月16日繳付之4,122元後，即未再繳付任何款項，迄今仍餘155,247元未清償。又被告未依約分期清償，伊得依照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2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本金12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意願還款，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，後來未依約清償是因為伊出國，人在國外無法轉帳，伊希望可以分期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間向伊借款180,000元，約
03 定分期給付，如給付遲延，應以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
04 息，被告僅繳付至114年9月16日之分期款項即未再給付，迄
05 今仍餘155,247元未清償等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
06 第40頁反面），堪信為真實，原告自得依照消費借貸契約約
07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5,247元，及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
0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9 (二)惟按乙方（即被告）如期前清償全部分期款項而解除契約，
10 於法令允許範圍內，應支付甲方（即原告）按分期本金餘額
11 12%計算之違約金，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定有明文（見本院
12 卷第4頁）。原告固以此為據，請求被告給付依照155,247元
13 之12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本件被告係「未依約分期給付款
14 項」，與上開約定「期前清償全部分期款項」之要件有所不
15 合，是原告以此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自無足採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7 155,247元，及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18 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1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22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3 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
24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就原告勝訴部分職
25 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無
26 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
27 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9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30 敘明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郭宴慈